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 行政命令

### 第2020-21号

#### 暂时要求停止 对于维持或保护生命非必要的活动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冠状病毒的一种新的且之前没有在人体内发现过的毒株引起的，并且它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老年人和患有慢性病的人处于特别的危险中，并且COVID-19在距离近的人之间快速传播的风险在增加。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药物。

2020年3月10日，密西根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在密西根确认了首批两例COVID-19假定阳性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密西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的《紧急情况管理法案》中1976 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1945 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宣布了密西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紧急情况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行政命令、声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以“应对因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条。同样，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的命令、规则 and 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条。

为抑制COVID-19的传播，防止该州的医疗体系不堪重负，为了有足够时间生产关键测试盒、呼吸机和个人防护用品，并避免不必要的死亡，指导居民最大限度地留在家里或居住地是合理并有必要的。

此命令自2020年3月24日凌晨12:01时生效，并延续至2020年4月13日凌晨11:59时。

根据1963年《密西根州宪法》和密西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必须广泛地执行该命令，以禁止对于维持或保护生命非必要的当面工作。
2. 除第七条规定的例外以外，所有现居住于密西根州的个人都要求待在家里或其住处。除相同的情况外，禁止所有非来自同一个家庭的任何人数的公共和个人集会。
3. 所有离开家或住处的个人必须遵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议的社交距离做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与非来自同一家庭的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
4. 不得有任何人或实体开展需要员工离开家或居住地的业务或开展工作，除非那些员工对维持或保护生命，或对开展最低限度基本工作是必要的。
  - (a) 出于该命令的目的，根据第8项和第9项规定，对于维持或保护生命所必需的员工被定义为“关键基建员工”。
  - (b) 出于该命令的目的，进行最低限度基本工作所必需的员工，是为了使商业机构或运营商能够维持库存和设备的价值、照顾动物、确保治安、进行交易（包括工资和员工福利）、或协助其他员工远程工作而必需亲自到场的员工。

商业机构和运营商必须决定员工内哪些人是进行最低限度工作所必需的人，并将这一指派告知这些员工。商业机构和运营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无论是电子信息、公共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此指派。但是，此项指派可以在2020年3月31日凌晨11:59时之前以口头方式进行。

5. 根据以下条件，雇佣关键基建员工的商业机构和运营商可以继续当面操作：
  - (a) 与第8项和第9项规定一致，商业机构和运营商必须决定他们的哪些员工是关键基建员工，并将这一指派告知这些员工。商业机构和运营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无论是电子信息、公共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此指派。但是，此项指派可以在2020年3月31日凌晨11:59时之前以口头方式进行。以下商业机构和运营商无需进行此指派：

- (1) 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
  - (2) 如第6项所述，从事政府必要活动的员工。
  - (3) 第9（d）项中所述的员工和志愿者。
- (b) 必须停止对于维持或保护生命非必要的当面活动，直到活动恢复正常。
- (c) 保持当面工作的商业机构和运营商必须遵守社交距离做法和其他缓解措施以保护员工和顾客。其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限制在场员工数量，不得超过执行商业机构业务或运营的关键基础架构功能所必需的数量。
  - (2) 尽最大可能促进远程工作。
  - (3) 尽最大可能保持在场的员工和顾客间相距至少6英尺，包括排队的顾客。
  - (4) 提高设施清洁和消毒的标准，以限制员工和顾客暴露于COVID-19之下的可能，并且在工作场所出现COVID-19阳性病例时，采用有计划的清洁和消毒方式。
  - (5) 当员工出现呼吸道系统症状，或与确诊或疑似患COVID-19的人接触过时，采取相应政策以防止员工进入工作场所。
  - (6) 任何其他疾病控制中心建议的社交距离做法和缓解措施。
6. 暂停任何等级（州、郡或地方）的所有对于维持或保护生命，或支撑那些为维持或保护生命所必要的商业机构和运营商的非必要政府活活动。
- (a) 出于该命令的目的，必要的政府活动包括关键基建员工所从事的活动，包括执法、公共安全和第一响应工作者。
  - (b) 这些活动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交通、垃圾收集和处理、管理和监督选举的必要活动、以支持商业机构或运营商关键基建人员工作而进行的交易所必需的操作、和为进行户外休闲活动而对公园安全和卫生的维护。

- (c) 出于该命令的目的，如第4（b）项所述，包括最低限度基本工作的必要政府活动。从事这些活动的员工无需指派。
- (d) 任何当面政府活动必须遵照社交距离做法和其他缓解措施进行，以保护第5（c）项所述的员工和顾客。

7. 例外。

- (a) 个人可以离开家或住处，并根据需要外出：
  - (1) 参与户外活动，包括走步、徒步、跑步、骑车或其他可以保持与个人家庭以外的人相距至少6英尺的距离的娱乐活动。
  - (2) 在雇主指派后，以关键基建员工身份进行工作。（如第5（a）项所述的无需指派的关键基建员工可以在无指派的情况下离开家工作。）
  - (3) 如第4（b）项所述，在雇主指派后进行最低限度基本工作。
  - (4) 如第6项所述，进行政府必要活动。
  - (5) 进行为其健康和安​​全，或其家人或家庭成员（包括宠物）的健康和安全所必要的活动。比如，个人可以离开家或住所以获得药物，或为解决紧急医疗情况，或维护家人或家庭成员的健康和安全而寻求医疗或牙科护理（包括按照适当实施的非必要程序推迟计划而未被推迟的程序）。
  - (6) 为自己、家人或家庭成员，和车辆获取必要的服务或用品。个人必须最大限度使用快递方式以确保获得此类服务或物品。然而，必要情况下，个人可以离开家或住处以购买日用品、外带食物、汽油、必须的医疗用品和其他保证安全的物品、消毒用品和保证其住所的基本工作。
  - (7) 在其他人家里照看家人或家人的宠物。

- (8) 照顾未成年人、受抚养者、老人、残障人士或其他弱势群体。
  - (9) 在允许的情况下，探望在医疗护理机构、住户护理机构或集体护理机构接受照顾的个人。
  - (10) 参加法院要求的必要或紧急目的的法律程序或听证会。
  - (11) 为经济上处于弱势或其他有需要的个人、因该紧急情况而需要帮助的个人和残障人士提供食物、避难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商业机构或运营商（包括宗教和非宗教的非盈利组织）的员工或志愿者。
- (b) 可外出的个人也包括：
- (1) 从外州返回家或住处的居民。
  - (2) 从该州出发，回其他地方的家或住处。
  - (3) 从该州内两个住处往返。
  - (4) 根据执法或法院命令要求，包括根据监护协议运送儿童。
8. 出于该命令的目的，关键基建员工是那些在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建设安全局局长在他于2020年3月19日对COVID-19作出的回应（[在这里](#)可获得）中描述的员工。这些员工包括以下领域的一些员工：
- (a) 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
  - (b) 执法、公共安全和第一响应工作者。
  - (c) 食物和农业。
  - (d) 能源。
  - (e) 水和废水。
  - (f) 运输和物流。
  - (g) 公共工程。
  - (h) 通讯和信息技术，包括新媒体。
  - (i) 其他基于社区的政府工作和基本职能。

- (j) 关键制造业。
- (k) 危险物品。
- (l) 金融服务。
- (m) 化学供应链和安全。
- (n) 国防工业基地。

9. 出于该命令的目的，关键基建员工也包括：

- (a) 儿童看护人员（包括救灾儿童中心工作人员），但只限于在此命令定义下，对帮助关键基建员工的孩子或受抚养者的必要人员。该类别包括安排照顾关键基建员工的孩子或受抚养者的个人（无论是否获得许可）。
- (b) 如下所述，在指定的供应商和配送中心工作的员工。
  - (1) 雇佣关键基建员工的商业机构或运营商可以指派为其持续运营而保证、支持或帮助其关键基建员工工作所必要的供应商、配送中心或服务提供者。
  - (2) 该供应商、配送中心或服务提供者只能在保证、支持或帮助原来运营者或商业机构的关键基建员工所必须的范围内指派员工作为关键基建员工。
  - (3) 指定供应商、配送中心或服务提供者可以继续指派为其持续运营而保证、支持或帮助其关键基建员工工作所必要的额外供应商、配送中心或服务提供者。
  - (4) 该额外供应商、配送中心或服务提供者只能在保证、支持或帮助指派他们的供应商、配送中心或服务提供者运营的关键基建员工所必须的范围内指派员工作为关键基建员工。
  - (5) 商业机构、运营商、供应商、配送中心和服务提供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无论是电子信息、公共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其指定的实体进行所有指派。该指派可以在2020年3月31日凌晨11:59时之前以口头形式进行。

- (6) 滥用其任免权利的商业机构、运营商、供应商、配送中心和服务提供者将会受到法律最严厉的制裁。
  - (c) 保险业的员工，且仅限于其工作不能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完成的员工。
  - (d) 为经济上处于弱势或其他有需要的个人、因该紧急情况而需要帮助的个人和残障人士提供食物、避难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商业机构或运营商（包括宗教和非宗教的非盈利组织）的员工或志愿者。
  - (e) 在任何可能通过电话或远程工作可以完成的管理或监督工作基础上，从事重要工会职能，包括管理健康和福利基金的员工，和监管作为关键基建员工的工会人员的福祉和安全的员工。
10. 该命令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取代另一个有效行政命令或指令，除非该命令对当面工作、活动和互动施加了更严格的限制。与先前指导一致，当宗教礼拜场所用于宗教礼拜时将不受第14项处罚处理。
  11. 该命令的任何部分都不可用于干涉或侵犯立法权力和司法部门行使其宪法职责或行使其权利。
  12. 该命令自2020年3月24日凌晨12:01时生效，并延续至2020年4月13日凌晨11:59时。
  13. 州长将会在该命令过期之前评估对于该命令的持续性要求。在考虑是否保持、加强或放松其限制时，除其他情况以外，她将考虑（1）COVID-19感染和疾病传播数据；（2）是否有足够的医护人员、病床和呼吸机以满足预期医疗需求；（3）给医护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充足性；（4）该州检测COVID-19案例和隔离感染人员的能力；和（5）该州的经济状况。
  14. 与MCL 10.33条和MCL 30.405(3)条一致，故意违反该命令是犯罪。

在我的手和密西根州印章的见证下。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时间: 上午 10:39时



---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经州长许可:

---

SECRETARY OF STATE